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以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增进发展中国家的无形贸易，包括海运的收入，并回顾发展中国家的国营航运公司应该逐渐增加并承载各国对外贸易所产生的大部分货运，

铭记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除了别的以外，还规定作出一切努力：

- (a) 推动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公平地参与世界海运吨位；
- (b) 制止和减少日益提高的运费率，以减少发展中国家进口和出口的费用，

关切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船队载重净吨联合起来只占世界船队的百分之三，

确认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货运业，拥有成功地发展海运业的能力，特别是在下列各个领域：

- (a) 扩充本区域的国家商船队，
- (b) 探索加强发展海运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可能性，
- (c) 促进发展中成员国平等地日益增加参与世界承运吨位和贸易，
- (d) 为扩展发展中国家贸易维持一个公平合理的货运率；

认识到执行上述建议可以大大有助于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步伐；

确认区域经济委员会需要将其海运活动与其他联合国或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关于海运的活动相协调，

表扬执行秘书所建立的海运和港口工作人员服务处的良好工作，

回顾第160 (XXXI)号决议决定海运和港口事务在原则上应该由单一的一个机构来处理，

1. 决定将运输和通讯委员会改组如下：

A. 委员会改组后应改称为“海运、运输和交通委员会”，

B. 该委员会应具有两个单独分立的支部，一个支部专门处理有关海运和港口的事务，另一支部则处理其他一切有关运输和交通的事务，

C. 改组后的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会议，委员会应以同样的时间分别审议两个支部的事务；

2. 又决定立即建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小组，以拟订改组后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设小组应及早将其建议提交现有的运输和通讯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然后再将各该建议提请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逐渐增加对该委员会活动的支助；

4. 又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继续对该委员会提供协助，以发展海运和港口；

5. 又决定在目前期间，有关海运和港口的现有安排应予继续。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

第五一〇次会议